

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新能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2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554,404.0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能源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行业股票，包括目前主营业务从事新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和新能源产业链配套服务相关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新能源股票 A	宏利新能源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26	0121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4,514,393.35 份	143,040,010.7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宏利新能源股票 A	宏利新能源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24,081.28	11,453,409.72
2. 本期利润	13,280,141.20	5,801,467.1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4	0.035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226,211.67	190,340,458.7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11	1.330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新能源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4%	2.45%	-2.72%	1.50%	7.06%	0.95%
过去六个月	5.18%	2.20%	3.26%	1.44%	1.92%	0.76%
过去一年	47.92%	2.18%	42.64%	1.49%	5.28%	0.69%
过去三年	14.87%	1.86%	7.64%	1.48%	7.23%	0.38%
过去五年	23.84%	1.99%	-5.51%	1.54%	29.35%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11%	1.98%	7.66%	1.54%	27.45%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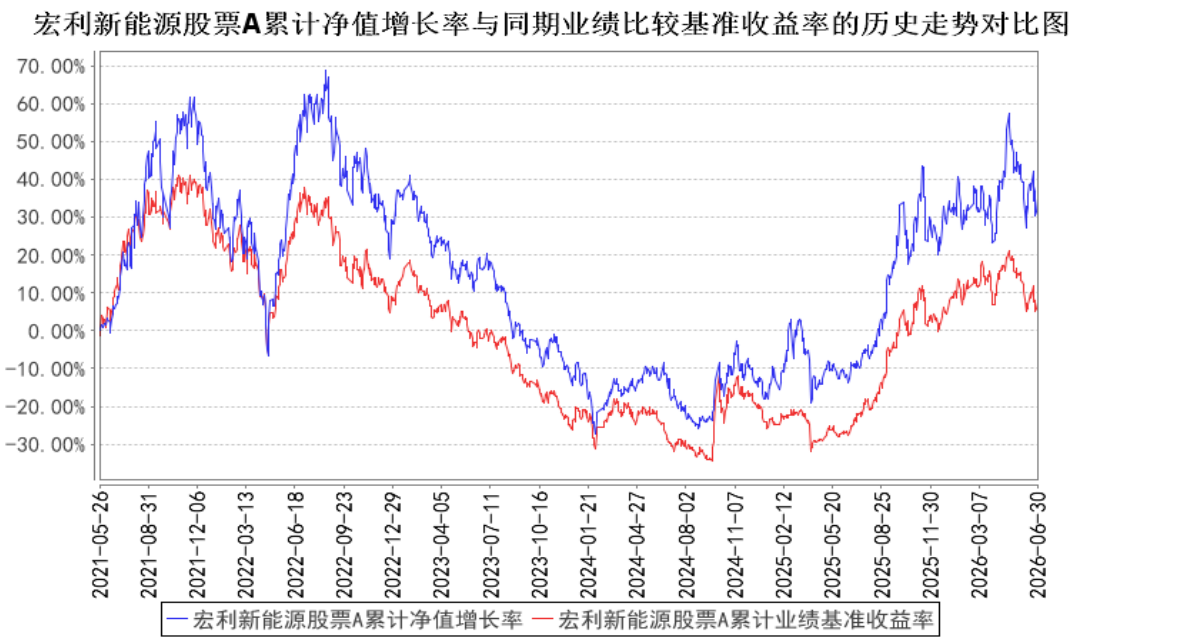
宏利新能源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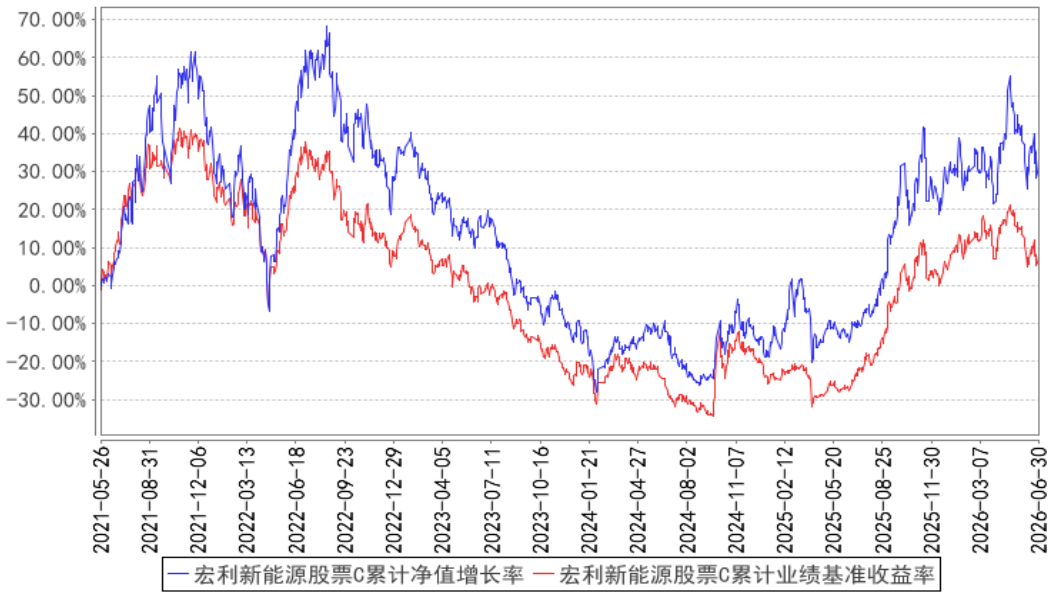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4.25%	2.45%	-2.72%	1.50%	6.97%	0.95%
过去六个月	5.03%	2.20%	3.26%	1.44%	1.77%	0.76%
过去一年	47.50%	2.18%	42.64%	1.49%	4.86%	0.69%
过去三年	13.85%	1.86%	7.64%	1.48%	6.21%	0.38%
过去五年	22.00%	1.99%	-5.51%	1.54%	27.51%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7%	1.98%	7.66%	1.54%	25.41%	0.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新能源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坤元	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5 年 4 月 10 日	—	20 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历任分析师。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兼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部顾问，现任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2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A 股市场出现很大的分化，科技相关行业表现较好，通信、半导体、电子及和 AI 相关的各类中上游设备原材料等相关公司出现了大幅度上涨，红利类资产下跌幅度较大，新能源二季度表现也较差。同期，海外科技类公司同样表现亮眼，日本、韩国大幅度上涨，美国一批科技类公司也有不错的表现，算力和存储等科技方向得到了全球共振。

和之前观点一致，我们对新能源产业不悲观，随着“反内卷”的施行，新能源行业有望迎来底部反转，我们看好一批公司在一季度的业绩中也迎来了“戴维斯双击”。二季度行业的基本面仍然在加速向上，关注度较高的锂电池排产数据今年以来几乎每个月都超市场预期，新能源汽车海外的蓬勃发展和储能的快速增长带来了行业盈利的快速修复，尤其是材料环节，过去几年资本开支较少，今年迎来了“量价齐升”的格局，一批相关公司的基本面出现了大幅度反转。另外，这次中东的地缘冲突给全球能源结构和供应链带来严重考验，我们依靠多年的能源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在这次事件中体现出强大的经济韧性和稳定性。我们对国内诸多制造业公司的出海之路信心倍增。在细分方向上，二季度组合变化不大，主要配置在上游锂矿、锂电池、储能等方向。

对 2026 年的新能源，我们充满信心，行业估值与盈利存在修复空间，中长期具备配置价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新能源股票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4%；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新能源股票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4,955,834.07	91.63
	其中：股票	334,955,834.07	91.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302,248.69	5.83
	其中：债券	21,302,248.69	5.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0,123.73	0.60
8	其他资产	7,108,120.42	1.94
9	合计	365,546,326.91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9,833.67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0.0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175,775.00	8.14
C	制造业	305,560,955.26	85.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5,055.00	0.00

	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3.4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598.00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139.68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4.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4,836,000.40	93.3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地产建筑业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消费者常用品	—	—
医疗保健	—	—
能源	—	—
基础材料	—	—
金融	—	—
工业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119,608.12	0.03
信息技术	225.55	0.00
合计	119,833.67	0.03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88,900	34,938,589.00	9.74
2	300274	阳光电源	215,700	34,300,614.00	9.57
3	605117	德业股份	227,680	24,175,062.40	6.74
4	002756	永兴材料	387,100	21,925,344.00	6.11
5	300390	天华新能	223,300	20,880,783.00	5.82
6	002353	杰瑞股份	116,200	17,720,500.00	4.94

7	688388	嘉元科技	374,998	16,499,912.00	4.60
8	300037	新宙邦	177,500	16,480,875.00	4.60
9	301349	信德新材	214,733	15,804,348.80	4.41
10	002245	蔚蓝锂芯	830,200	15,533,042.00	4.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302,248.69	5.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302,248.69	5.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27	26 国债 01	94,000	9,460,930.03	2.64
2	019785	25 国债 13	87,000	8,809,841.67	2.46
3	019792	25 国债 19	30,000	3,031,476.99	0.85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7,769.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01,342.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9,007.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108,120.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新能源股票 A	宏利新能源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926,451.59	159,939,448.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91,571.72	121,116,991.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3,203,629.96	138,016,429.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514,393.35	143,040,010.7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